附件2

机构变更申请表

区教委 科（盖章）

|  |  |  |  |
| --- | --- | --- | --- |
| 机构变更类型 | 新建□ 信息变更□ 合并□ 撤销□ | | |
| **原情况** | | **现情况** | |
| 项目 | 信息 | 项目 | 信息 |
| 学校名称 |  | 学校名称 |  |
| 所在区 |  | 所在区 |  |
| 驻地地址 |  | 驻地地址 |  |
| 所属学段 |  | 所属学段 |  |
| CMIS中  学校代码  （中小学填） |  | CMIS中  学校代码  （中小学填） |  |
| 举办单位 |  | 举办单位 | （注：个人举办，请填写姓名） |
| 办学类型 |  | 办学类型 | （注：民办幼儿园，请核实并填写“民办”或“普惠性民办”）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 |  |
| 备注： | | | |

填表人： 手机： 邮箱： 日期：

说明：

本表由区级管理员对本区进行统筹，统一向市级管理员提出申请。

1.各类情况填法

新建机构的，只填写现情况列；

机构信息变更的，原情况和现情况列均填写；

机构合并的，若整建制划出校（撤销校）和划入校（并入校）的项目信息没有变更，可不在表格中填写信息，在备注中描述清楚即可（例如A、B校整建制划入C校，撤销A、B校的建制，C校原有项目信息不变）；若划入校为新建校，请在备注描述的同时按机构新建填写到现情况各列；若划入校信息有变更，请在备注描述的同时按机构信息变更填写划入校的原情况和现情况各列。

单纯撤销机构的只填写原情况列，要保证机构内人员已为零。

2.以上信息请与区教委规划部门核实并确保通过教育事业统计已上报市教委规划部门，按照北京市教师管理信息系统教师基础信息指标及指标字典的要求规范填写。

3.“举办单位”为个人的情况，直接填写个人姓名。

4.“办学类型”新建学校为民办幼儿园的情况，请核准是否为“普惠性”，填写“民办”或“普惠性民办”

5.非学校类机构（在教育事业统计之外的机构）申请建立、变更时需提供编制部门批复原件或复印件照片（或扫描版）（请随表附后），并在备注处注明原因（申请新建时）。

6.请将《机构变更申请表》电子版及加盖公章的拍照或扫描版以及有关材料电子版发送至wanghf@bjedu.cn